公司代码:600319 公司简称:亚星化学

60031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秀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琳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3,395,337.42	1,277,522,427.32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65,509.89	36,771,595.46	5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2,039.93	43,326,781.13	183.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6,562,154.41	1,567,788,849.28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0,126.25	10,496,206.25	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34,797.22	10,544,537.33	7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8	27.72	增加14.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38.02	1,220,514.0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7.9	-15,18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7,995.92	1,205,329.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2.67	0	冻结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3,832,797	7.55	0	冻结	23,832,797	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4.04	0	质押	12,737,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3.74	0	质押	11,800,2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3.64	0	质押	11,479,5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1.79	0	质押	5,636,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振冀	5,069,784	1.61	0	无	0	未知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4,745,0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4,744,7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4,658,814	1.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3,832,797	人民币普通股	23,832,797
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737,632
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229
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501
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6,600
余振冀	5,069,784	人民币普通股	5,069,784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	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00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	4,7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4,700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	4,658,814	人民币普通股	4,658,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1,65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2,1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C号（持股2,154,915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B号（持股1,70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E号（持股1,697,5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D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A号（持股1,590,000股）、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6号（持股1,350,000股）共计十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上述十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6,513,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上述表格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备注
应收票据	68,561,117.06	111,537,692.52	-38.53	注1
应收账款	109,015,055.57	84,259,026.88	29.38	注2
预付款项	60,654,030.94	27,832,955.04	117.92	注3
其他应收款	703,870.33	9,212,768.44	-92.36	注4
存货	195,897,442.91	151,009,447.29	29.73	注5
其他流动资产	51,147.57	1,265,546.44	-95.96	注6
在建工程	1,455,480.02	299,568.97	385.86	注7
长期待摊费用	3,632,497.23	5,762,263.55	-36.96	注8
应付票据	41,100,000.00	14,120,000.00	191.08	注9
预收款项	54,101,215.40	27,380,406.73	97.59	注10
应交税费	6,104,370.37	16,689,855.74	-63.42	注11
其他流动负债	7,611,957.01	3,031,563.46	151.09	注12

注1、主要是本期承兑回款较同期较少；

注2、主要是本期除销额相应增加，部分客户账期延长；

注3、主要是本期末预付原料PE款项增加；

注4、主要是上期末海关保证金余额本期收回；

注5、主要是本期末CPE库存较期初增加；

注6、主要是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较期初减少103万元；

注7、主要是本期在安装设备增加79万元；

注8、主要是本期摊销213万元；

注9、主要是本期新增票据融资2698万元；

注10、主要是本期末预收CPE货款较期初增加；

注11、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较同期减少735万元；

注12、主要是本期预提乐星化学CPE加工服务费389万元。

2、利润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	同期	增减变动(%)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0,345,706.10	13,110,768.52	-21.09	注1
其他收益	1,220,514.06	281,250.00	333.96	注2
营业外支出	184,897.08	1,028,011.80	-82.01	注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72,039.93	43,326,781.13	183.13	注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1,629,567.02	-104.62	注5

注1、主要是本期实现增值税较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减少；

注2、主要是本期收益寒亭区工业信息局补贴73万元；

注3、主要是同期发生环保局执行款96万元；

注4、主要是本期以现汇方式支付的货款较同期减少；

注5、本期发生额为存入汇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100万元，同期为港币外汇掉期业务到期收回。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生产厂区须严格落实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的时序要求（详见公司临2019-033公告）。

目前搬迁目的地初步确定在潍坊市下辖的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该工业园为山东省政府审批的化工园区。公司首先将实施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生产厂区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关停，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同期2018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为310.75万元:

（1）假设停产期间，上市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偿金额能够覆盖公司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同时将涉及停产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停工损失、拆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等先归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搬迁完毕后一并核算损益，故在预测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时将上述支出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数视为0；

（2）假设当前市场情况稳定，在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2019年10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同2019年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保持一致，2019年11月起，公司进入停产期间，假设条件如前所述；

公司当前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的结论仅仅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作出的判断，但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假设条件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至本年度结束上述假设条件未能如期达成，或者公司与相关部门达成了其他奖补意向，从而对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带来各种不确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600319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3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王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蚁金服”），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价格超过10元/股，则微蚁金服有权单方面放弃认购，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认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3,118,800股（含63,118,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微蚁金服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批准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解除相关审计合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十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主席吴青松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蚁金服”），发行对象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9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价格超过10元/股，则微蚁金服有权单方面放弃认购，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认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起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3,118,800股（含63,118,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5万吨/年CPE装置项目	35,180.00	33,000.00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5,180.00	33,000.00	-

注: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潍坊星茂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微蚁金服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批准《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同意票3票，反对票